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5.14 (90) 法字第 0162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5 月 14 日

要 旨：關於電臺籌設申請之審議准駁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第五款不記明理由規定之適用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貴局依「廣播電視法」及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」受理電臺籌設申請之審議准駁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第五款不記明理由規定之適用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（九〇）聞法字第〇五三二九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，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意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其立法意旨在使用行政機關就事實上或法律上作較慎重之考慮，減少行政處分之錯誤或其他瑕疵，有助於行政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。惟行政處分之種類多樣，其所處理之事項亦有繁簡之差異，為免影響行政效率，同法第九十七條特設有六款得不記明理由之例外規定，其中第五款規定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資格取得之程序，係基於性質特殊且具有現實之困難，並為尊重此類評分之判斷餘地，事實上不能逐件詳記其不錄取之理由，故有本款之設（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，第五三八頁至五三九頁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依來函所述，係申請電臺籌設許可准駁之行政處分書，與上述考試、檢定及鑑定等資格取得程序之行政處分不同，應無上揭條款之適用。至理由之記載，如何妥適運用來函所附「廣播電台申請案審議駁回理由紀錄表」，並輔以必要之法律上或事實上說明，以求完備，仍請 貴局依職權研酌之。

三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羅富英、（〇二）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二〇六九。